

# 新华区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新华区科学技术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局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新华区科学技术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明确“先审核，后公开”的原则，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依据信息安全保密要求及时对公开制度进行了修订。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全面实现信息公开全方位发布，全过程监管，全流程考核，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各种部门工作动态信息，落实专人负责定期发布，2023 年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10 条，积极推送我局日常工作动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切实做到信息内容及时更新，有效促进政民互动。

(五) 监督保障：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完善政府信息，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二是强化机构建设。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职能科室，协调处理信息公开事项，确定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建立“信息发布审查、保密条例复核、政务信息员发布、过错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向政府网站发布的每条信息都经领导审核后予以公开；二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开展意见建议征求，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2023 年我局信息公开整体情况良好，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故、泄密事件和网络安全事故。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政务信息公开存在问题：信息公开缺乏统一规划和部署，缺少统一性和协调性，对局各股室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管和指导还较为薄弱。

2022年政务信息公开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组织业务培训，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局机关政务公开联络员体系，督促指导全局各股室、深入学习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